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00万股，并将于2015年5月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5年4月2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eadchin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

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2015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17倍，先导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32,904.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发行新股1,7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152.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

额为32,904.26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5月6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中止本次发行;若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将中止本次发行;若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而影响本次发行,将中止本次发行;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将中止本次发行。如发生中止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